



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岸股份”或“公司”）委托，指派沈雪伟、赵娟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沂岸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沂岸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对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沂岸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效性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本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之合法目的之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刊登了《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会人员发出于2023年11月27日在沂岸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年11月27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



董事长胡晴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审核，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均与《通知》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及授权委托书，并经我所经办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均为自然人股东），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69433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8.12%。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由董事会秘书计票，由一名监事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会议表决结果：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23年10月15日届满，由于公司季节性经营的特点，三届董事会届满日前后公司业务繁忙，故未能按期换届。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胡晴、王贵林、胡祥楼、黄绍娟、刘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433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届满, 由于公司季节性经营的特点, 三届监事会届满日前后公司业务繁忙, 故未能按期换届。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选举熊俊、樊漓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杨梅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433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本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提出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等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沈雪伟

经办律师：赵娟

2023年11月27日